

# 中国舞蹈家协会

---

## 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考级”监督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考级”（以下简称“中国舞考级”）是中国舞蹈家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舞协”）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的有效抓手之一。按照中国文联巡视整改、深化改革、以案促改的工作要求，为加强和改进考级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工作职能，根据《中国文联关于有效加强艺术考级管理的意见（试行）》《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简章》《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承办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考官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结合协会考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级监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对考级工作的制约和监督，稳步推进考级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有效堵塞防范风险问题，实现运行规范、监管

到位的良好态势。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在中国舞协分党组、考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考级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督办”）。

**第四条** 监督办主要职责：

（一）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协会分党组和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二）对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三）研究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考级监督工作；

（四）受理、交办、转送涉及考级工作的信访举报事项；

（五）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考级相关信访检举工作；

（六）配合开展考级表彰评选、承办单位审批与级别晋升等初步审核工作；

（七）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工作范围与内容

**第五条** 监督的对象和范围：

（一）协会参与考级工作的干部职工、各承办单位、考官、承办单位考场、考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国舞协教学网等与考级业务相关的机构及个人；

（二）监督内容涵盖人员建设、制度建设、业务开展以及廉

洁自律等方面，重点检查落实巡视整改与以案促改要求，执行协会分党组决定，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与义务，遵守考级工作制度等情况；

**第六条** 监督工作应结合各承办单位、考官等与考级业务相关的机构及个人自身特色、业务特点及廉政风险点梳理情况，有效运用平台数据，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业务环节、重点人员开展。

##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权限

**第七条** 监督工作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不定期抽检核对考级业务处数据；
- （二）每年组织承办单位对中国舞协考级工作进行评议；
- （三）听取承办单位、考官及相关人员的汇报；
- （四）与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 （五）向有关知情人士询问了解情况；
- （六）调阅考级活动相关文件、视频等资料；
- （七）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开展专项检查；
- （八）通过平台对考级活动进行“云监考”抽检；
- （九）经协会分党组、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监督工作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协会分党组、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 **第五章 纪律与处理**

**第九条** 协会干部职工违反《中国文联关于有效加强艺术考级管理的意见（试行）》《中国舞协考级工作内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的，予以警告或业务暂停考级业务1个月，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和制定健全规章制度的；

（二）承办单位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办公地点等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期限在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的；

（三）未按照要求审核考场资质、监督考场按时张贴考级简章事项的；

（四）考级活动结束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考级操作流程的；

（五）考级工作流程中出现工作失误，导致提交情况说明的；

（六）未按照要求全程录制考级活动视频并留存1年以上备查的；

（七）“云监考”抽检的考级活动不达标的；

（八）其他不符合考级工作相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批评、暂停考级业务3个月及以上，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清除平台内该承办单位的考场信息：

（一）未经中国舞协批准，擅自成立并使用中国舞协XX考区委员会，或者XX考级办公室、XX考级领导小组等进行宣传的；

（二）收到所属地区文化行政部门或执法部门调查询问通知书等行政处罚函件的；

（三）未按“中国舞考级”简章公布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扰乱市场秩序的；

（四）违规乱收费或将考官费用转嫁给合作培训机构承担的；

（五）考级活动中出现谎报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六）未达到考级组合数量要求而准予通过，监管不力的；

（七）1年以内，受到3次及以上警告、业务暂停等处理的；

（八）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节程度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做降级或取消承办单位资质处理；C类单位可直接取消承办单位资质；涉嫌违法的，按照国家法律严肃处理。同时，清除平台内该承办单位的考场信息：

（一）未经中国舞协批准，擅自以协会考级名义开展评比表彰，及其他与考级相关的活动的；

（二）擅自变更考级时间、地点、考官、考生人数等信息，

未向中国舞协备案的；

（三）未经中国舞协授权，擅自使用中国舞协全称、简称、徽标、字号等各项标识、标志，私自使用协会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名章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承办单位违规开展假考、替考弄虚作假等情况，并在社会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合约跨省、跨区域开展考级业务和违规上报考级数据的；

（六）协议期内未开展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业务的；

（七）阻挠、抗拒中国舞协监督检查的；

（八）经查实存在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或列入失信名单的；

（九）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暂停处理的；

（十）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考官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予以暂停考官资格：

（一）承办单位的法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是“中国舞考级”考官的，违规担任所在机构组织的考级活动的；

（二）与考生有亲属、师生或利益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导致执考工作有失公平公正的或被投诉查实的，相关考试结果无效；

（三）任期内未达到最低执考场次的；

（四）首次通过考官申请的未在两年内参加考官培训或两次参与考官培训后考核未通过的；

- (五) 一年内，对考生成绩评定出现 3 次失误的；
- (六) 未按照考官执考工作流程执考的；
- (七) 未经中国舞协授权，利用考官身份参与其他活动的；
- (八) 其他应予暂停考官资格情形的。

**第十四条** 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考官资格，并删除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考官资料信息：

(一)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刑事处罚，不再适合担任考官的；

(二) 违反考试纪律，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 考官违规冒用他人平台个人账号或将本人平台账号转借他人使用的；

(四) 任期内多次不服从中国舞协工作安排和不按规定要求履行考官执考任务的；

(五)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利用职权进行权力寻租、以权谋私，收受红包礼金、吃拿卡要、索取和收受非法利益的；

(六) 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执考工作的；

(七) 任期内被暂停 2 次考官资质的；

(八) 其他不宜继续从事考官工作情形的。

**第十五条**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开展考级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行为，通报典型案例，防范杜绝苗头性问题，持续正风肃纪，构建规范有

序、监管到位的考级工作秩序。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中国舞协拥有本办法解释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